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輔導教師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0 日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3 日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 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之實作能力，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，並加強學生實習課程之專業訓練及生活輔導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，得聘請實習機構具相關專長之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「校外實習輔導教師」，「校外實習輔導教師」之聘任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
三、遴選辦法：

（一）聘任資格：

1. 以本校校友為優先。
2. 具有足夠之專業能力，經系主任審核通過者。

（二）聘任程序：

1. 由各系（所）主任推薦，陳校長核定。
2. 資料彙整後發聘。
3. 此職務乃榮譽職。

四、職責：

（一）參與學生實習計畫之擬訂。

（二）指導學生實務技術。

(三) 瞭解學生工作、實習與生活狀況。

(四) 指導學生報告撰寫及評核學生表現。

(五) 擔任學校、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的橋樑。

五、本辦法經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